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海通”）及其下属企业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业务，预计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将分别增加关联交易金额 6,000 万元和 13,45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将由 500 万元和 550 万元分别增加到 6,500 万元和 14,000 万元；将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业务，预计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300 万元和 2,700 万元；将与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船厂”）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业务，预计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长油 5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21）。

招商海通、招商轮船、友联船厂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关联方出任的董事姚平、李甄、李万锦、田学浩和余俊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